

(2019)浙0106民初7239号 郭瑞、郑宏民:本院受理原告金亮君与被告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

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486号 李凡:本院受理原告袁金玉与被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9日

(2019)浙0191民初2220号 王俊彬:本院受理原告孙芳与被告王俊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975号 张娟:本院受理原告叶剑波与被告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205号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528.76万元,其中本金3779.63万元,利息749.13万元。债务人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永嘉。保证人:日泰集团有限公司、潘秀仁、金选爱。抵押物:1.上海久固电气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通业路8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9281.30平方米,土地面积11133平方米,抵押金额2604万元;2.潘秀仁所有位于永嘉县上塘镇环城西路574号的房产,建筑面积176.48平方米,抵押金额170万元;3.金选爱所有位于瓯北镇龙桥村阳光景园5幢130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7.47平方米,抵押金额370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

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业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公告

申请人:蒋思迅,男,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生; 蒋思菡,男,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出生; 蒋思芸,男,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出生; 蒋思苒,女,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生。 被继承人:李希,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于2019年8月24日在杭州死亡。 李希生前于2010年3月30日立下遗嘱并经公证,指定在他去世后杭州市府苑新村45幢2单元102室房屋产权由蒋思迅夫妇继承,杭州市清泰街188号307室房屋产权由蒋思菡、蒋思芸、蒋思苒三人继承。现申请

喻淑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蓝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喻淑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2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547号 陈立明、黄国峰:本院受理原告方伟诉被告陈立明、黄国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

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400号 温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温伟伟诉被告温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地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34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312号 杜亚飞、叶达刚:本院受理原告林炳尧诉被告杜亚飞、叶达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598号 陈鹏云:本院受理原告朱於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5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168号 戴雅飞:本院受理原告邵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1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883号 毛小华:本院受理原告金亚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8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224号 杭州永恒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邹树明、杭州铝源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再传、丁菊珍诉被告杭州永恒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邹树明、杭州铝源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2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五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聚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19】杭仲字第177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

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0年3月12日14点半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9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 公告

新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海燕: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对台州市千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系千和公司股东)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千和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10月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等。 二、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千和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

## 公告

人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继承上述房屋。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李希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申请人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继承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清泰街348号 联系电话:0571-85223371,联系人:潘伟珠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19年12月19日

## 公告

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移交、提交,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千和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你们及千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必须准时参加,并接受质询。 特此公告 台州市千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9日

## 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招租

小河下小区13-1-301住宅房屋,毛坯,建筑面积59.58㎡,租期3年,招租对象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

续的法人企业。19年12月25日11时止。 报名地址:环城北路27号302室,刘87065765。

## 公告

杜伟东、蒋益平: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系丹东公司股东)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丹东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9月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等。 二、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丹东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移交、提交,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丹东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9日

## 公告

张荣、李海宽、戴均来: 天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裁定受理对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系雅阁公司股东)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雅阁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8月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等。 二、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或管理人

## 公告

提交雅阁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移交、提交,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雅阁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9日

## 公告

冯立新、冯立斌: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1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系兴而得公司股东)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兴而得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9月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等。 二、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兴而得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

## 公告

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移交、提交,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兴而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时1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你们及兴而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必须准时参加,并接受质询。 特此公告 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9日

## 公告

王春素、王瑞南: 三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对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系丰泽公司股东)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丰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10月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等。 二、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丰泽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

## 公告

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移交、提交,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丰泽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三门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你们及丰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必须准时参加,并接受质询。 特此公告 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9日

## 公告

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移交、提交,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丰泽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三门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你们及丰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必须准时参加,并接受质询。 特此公告 三门县丰泽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9日

##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东福山附近海域查获“浙普渔运68369”船,该船舶舱内存有成品油若干,船上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涉嫌非法非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目前被宁波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51。 宁波海警局 2019年12月19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2019平银杭包00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翁先生】联系电话:1358811744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3825508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1】月【1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县零伍省道有限公司		10781.10	31839.54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顺纸业业有限公司		785.73	445.86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大众纸业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天鹏纸业业有限公司,刘林国,杜黎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87.75	240.71	12.24 德市梅城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朱峥,陈瑛	
合计			12654.58	32526.11	12.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019】年【1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